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 EMI教師專業成長跨校社群 申請表

(請下載後編輯)

計畫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申請人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社群名稱			
社群內容 (請務必擇一類別)	必選	三選一(請勾選)	
	發展ESP /ESAP課綱	<input type="checkbox"/>	1. 編纂課程先修單字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輔助課程之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拍攝示範性單元教學影片		
執行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西元 年 月 日		

### 社群召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所屬系所
1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 社群成員資料(可自行增加成員)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所屬系所
2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3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所屬系所
4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序號	姓名	隸屬學校		所屬系所
5				
	教師別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表格可自行增減)

社群助理資料	助理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 **EMI**社群成員需跨兩校四人以上教師組成，其中一名為外語教學相關系所教師，並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負責規劃、聯繫、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
- 同意本計畫書內容可提供給未來社群申請之參考。
- ※ 社群助理資料請盡量於申請時確認。若暫無合適人選，亦可於申請通過後告知。
- ※ 專任及專案教師，教師別皆為專任。所屬系所請填寫教師聘書上之聘用單位。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 同意本計畫書內容可提供給未來社群申請之參考。

##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1、 本社群成立理念與宗旨：(可簡述本社群聚焦哪個領域等等, 200-300字)

2、 預期目標與成果：(請依據徵件辦法具體條列式說明質量化成果, 200-300字)

※撰寫方式不拘, 建議分別以質化指標(如1.規劃運用○○○教學法於○○○EMI課程、2.如何強化○○教學理論與實務之聯結、3.促進教師交流並強化教師教學技巧。)及量化指標(如1.產出O份EMI課程教案、2.產出O份輔助教學之成品、3.成員參與教師EMI社群活動O次、4.預計開設O門課程)敘明, 並說明檢核方式。

3、 EMI社群年度活動規劃：

(社群至少辦理4次活動, 請預先規劃活動日期, 原則上活動長度應至少2小時, 且具有教師交流性質。每次活動內容可包含具有課綱設計討論、研發輔助課程之教材、拍攝示範性單元影片、編纂課程先修單字表等作為社群活動規劃內容。)

4、 ESP/ESAP課程設計規劃：

所屬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資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 / 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 / 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課程名稱	(請填寫預計發展的課程名稱, 例如:○○英文-○○○領域)
課程目標	
預計發展之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詞彙中英對照表(至少100個單字) <input type="checkbox"/> 單元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錄製示範性單元教學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第三部份、社群成立署名表

本社群包含召集人共計\_\_\_\_名社群成員，請全數成員確認下述內容並請署名確認：

- 已瞭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EMI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辦法」並依據辦法內容申請。
- 依辦法規範，每位教師擔任召集人期間可再參與其他社群，惟不得再擔任其他EMI社群之召集人。
- 本社群名稱、ESP/ESAP課程設計及社群發展之教材研發，唯一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申請，並未重覆申請他校相關同性質社群計畫及獲得補助。
- 本社群同意於補助期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並同意國立臺灣科技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將**集會活動紀錄等資料**放置於教學平台，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並將配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分享活動。

召集人1： (計畫申請人)		(簽章)
社群成員2：		(簽章)
社群成員3：		(簽章)
社群成員4：		(簽章)
社群成員5：		(簽章)

(表格可自行增減)